

技术咨询合同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程名称：北兴物流园规划横一路、纵二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北兴物流园内

委托人（甲方）：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资质等级：工程咨询综合甲级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委托乙方就北兴物流园规划横一路、纵二路建设工程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支付编制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兴物流园规划横一路、纵二路建设工程

2.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拟新建两条城市次干路，其中规划横一路沿圆通项目南侧建设，规划纵二路北接横一路，南接花都大道，两条道路总长度约 1400 米，规划红线宽度 26 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交通、绿化、照明及海绵城市工程等。

3. 项目暂定总投资：估算约 1.05 亿元（最终以发改部门批复为准）。

4.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咨询内容和要求：

受托人须负责完成该项目的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论证北兴物流园规划横一路、纵二路建设工程的规模、必要性、可行性等。②配合联审决策会议相关工作。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评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需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意见。

三、服务工期、成果份数：

1. 服务总工期：自签订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意见止。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收齐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7 个

日历天内，提交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初稿。

（2）甲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正式文本。

（3）《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正式文本通过专家评审会（如有，专家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按专家意见编辑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正式文本。

（4）《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意见。

（5）履行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 成果份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纸质各一式六份、电子版文件光盘各一式三份。

（2）《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纸质各一式六份、电子版文件光盘各一式三份。

（3）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免费加印纸质六份以内，成果交付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内容执行。

（4）《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评估（如有）或报批过程中，若需要修改完善，乙方应进行修改与补充完善，咨询费用不变。

四、技术咨询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计价格〔1999〕1283号文）的标准计收，本合同暂定金额（含税）为¥160,4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零肆佰捌拾元整，报价下浮率为20%。上述为完成本合同所述工程概况服务内容的费用，如项目投资或规模情况有调整（以可研批复为准），导致价格变化的，价格以调整后的可研批复为依据相应调整，下浮率不变。最终以概算批复价为

准。

2. 支付方式及时间：

(1)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意见, 同时乙方按合同规定的份数及质量全部交付甲方,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70%。

(3) 本项目的概算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复后,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和概算审定金额低者的 80%。

(4) 本合同费用通过结算评审后, 甲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最终费用的 100%(最终以财政部门有关评审为准支付)。

(5) 财政投资项目支付需满足财政部门国库支付相关规定, 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支付时间为准。

(6) 受托人收款时所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必须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时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一致且签订后一般不得变更, 如有变更需获得甲方同意,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承担。

(7) 乙方在每笔请款时, 需提交等额发票及按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方可请款。

(8)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3. 如后续因甲方原因调整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等导致总投资额发生变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以调整后并经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的估算总投资额为计费依据,结合报价下浮率,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若因乙方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质量不符合国家规范或本合同约定,导致在评审或审批过程中被要求进行实质性、颠覆性修改或重做,由此增加的工作量及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工期不予顺延。因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甲乙双方协作事项: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尽快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委托书及有关资料,明确工作范围和有关要求。

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 乙方向甲方按时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

4. 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进行修改与补充。

5. 由于乙方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部分或全部赔偿。

6. 乙方应按项目立项部门的要求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办理工程项目立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2.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扩散或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经济资料。乙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6项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子地形图的保管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规定,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

(1) 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果乙方已开始或完成报告书编写的，甲方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咨询费用。

(2) 因甲方原因无故中断咨询，如果乙方已开始或完成报告书编写的，甲方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咨询费用。

2. 乙方：

(1) 报告提交发改部门评审，编制单位对报告的技术质量及相关数据负责。

(2) 在项目审批环节，积极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协调工作。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乙方应保证可研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此基础上，乙方承诺，若项目后续实施期间严格遵循经批复的可研报告确定的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且因乙方编制原因导致投资估算存在重大错漏，致使本项目最终经批复的概算总额超出其提交的可研投资估算额，则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以下 a、b 两项责任均仅适用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形，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投资变化除外。）：

a. 若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批复时，批复文件确定的投资估算额与乙方报告中提交的估算额偏差超过 $\pm 10\%$ ，即视为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无条件修改报告至合格，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10% 的违约金。

b. 若项目实际总投资（以竣工财务决算为准）或最终经批复的概算总额因本条 a 款所述之重大错漏而超出原估算，乙方应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若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超

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5)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

(6) 由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不遵守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一经查实，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按服务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7) 服务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 拒绝接受甲方协调和监督管理的；
 - 2) 与甲方产生争议，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的；
 - 3) 提交的服务方案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部分和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
 - 5) 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影响工期顺利进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6) 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7) 有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 8) 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丧失甲方规定的服务资质，或者乙方破产、解散或者无清偿能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须向乙方作任何补偿；
 - 9) 乙方在服务期内如被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被降低资质等级或其它不再适合甲方委托的咨询业务资质规定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害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

法律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責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2. 报价函
 3. 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兴物流园规划横一路、纵二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天贵北路101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受托人(乙方):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3楼1312室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名称: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44001863201050176062

签订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附件: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GZ2512040033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北兴物流园规划横一路、纵二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70151680251106041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04日

附件 2. 报价函

一、报价函

致：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北兴物流园规划横一路、纵二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人正式授权 连晓纯、业务员（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单位进行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愿意以报价总价 160480.00 元承揽该项目，下浮率为 20 %（下浮率为固定值，区间范围为 0~20%）。

二、上述报价费用为完成全过程服务内容的所需费用。

三、我单位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单位如果中选，将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报 价 人（盖章）：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3：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甲方：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就加强北兴物流园规划横一路、纵二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咨询合同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代建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项目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廉政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广州花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受托人(乙方):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天贵北 101 号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 316 号金鹰大厦 13 楼 131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15 年 12 月 12 日

